

注意保密
请勿外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学习参考资料

第二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法教研室刑诉小组、资料室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学习参考资料》是为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课程提供的参考文件，是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挑选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体系进行编排。

这一套参考资料收集了建国三十年来的材料。共分二辑，第一辑是总类，第二辑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总则和分则。

资料中有关过去会议的文件，反映了当时的历史情况和认识水平，现在看来有的提法已不适宜，但因为是历史文件，我们只对部分文件作了删节，大多数文件仍全文选入。

本资料选了许多内部材料和机密、绝密材料，请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在收集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和北京市政法机关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本资料由刑法教研室刑诉小组的部分同志及资料室的部分同志负责选编。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教学急需，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如发现有错误或不妥之处，请给予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
教研室刑诉小组、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 宪法颁布后的中国人民法院……………张志让 (1)
- 司法部魏文伯副部长在“全国司法座谈会”上
的发言…………… (20)
-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基本问题的认识)
-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优越性……………王怀安 (40)
-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建立陪审制的指示…………… (47)
- (1954年5月28日〔54〕司普字第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
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49)
- (1956年7月21日)
-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王怀安 (51)
-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周新民 (63)
- 人民检察制度的优越性……………王桂五 (79)

二、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88)
- 司法部关于原由军法机关判处徒刑并开除军籍
的犯人，于徒刑期满后又发现了新罪，应由
哪里处理的批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宣告假释或缓刑的罪犯另犯新罪，应由哪一个法院撤销假释或缓刑等问题的批复·····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机构撤销和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判决改判问题的批复·····	(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97)

三、辩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五号）·····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	(100)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	李运昌 (104)
推行律师制度 健全国家法制·····	《光明日报》评论员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	(113)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挂鉤案件的罪名、罪证问题的通知 ·····	(1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能否当证人等问题的复函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中证物保管问题的 批复	(116)
公安部关于销毁罪证中黄色书刊图片的通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和销毁犯罪证据中的黄 色书刊和淫秽图片的通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证物技术鉴定使用问 题的函	(119)

五、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2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 的说明	公安部部长 赵苍壁 (124)
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 的补充说明	公安部部长 赵苍壁 (127)
严格按照《逮捕拘留条例》办事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9)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	(133)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 条例》简化案件批准手续的请示报告	(136)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 拘留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	(138)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 手续的几项规定	(139)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 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4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颁发“执行逮 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 电报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43)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4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更有效地镇压敌人和保护人民.....	《人民日报》社论 (149)

六、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 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15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168)
(一九七九年四月修订)	
预审工作规则	(172)
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试行 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180)
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试行程序”的 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1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的调查研究

工作的指示 (205)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修正通过)

七、审 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

核准问题的通知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 (21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会议通过)

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 (219)

马锡五副院长在司法座谈会上对两个审理程序

初步总结的几点说明 (233)

论审判 (244)

(摘录谢觉哉院长一九五九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片会法院系统

座谈会上的讲话)

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作风 鲁明健 (250)

抓好出庭公诉带动刑事检察工作的

全面开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 (25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的检查报告 (262)

努力提高审判文书质量 法言实 (266)

关于各地人民检察院试行审判监督制度的情况

和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厅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8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处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287)

八、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292)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29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296)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批复 (2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 (29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300)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经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草案的说明 罗瑞卿 (314)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
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 (320)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宪法颁布后的中国人民法院

张 志 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标志着我国人民从一九四九年建国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这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在第二章内专立一节，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这次会议又根据宪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人民法院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已取得了人民司法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了全国范围的人民法院体系，展开了全国范围的人民司法建设工作。一九五一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一九五二年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司法改革运动，给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以沉重的打击，改进了人民司法机关的组织和工作作风。现在人民法院组织法总结了过去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吸收了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先进经验，发展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一切都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的任务、组织和活动的民主原则和制度，及其组织体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的公布标明了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将运用和加强革命法制来管理国家，以革命法制来维护革

命秩序。今后人民法院的任务更为重大，工作将更进一步地民主化。人民法院已因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公布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国家的性质决定法院的性质。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所以我们的法院是真正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的法院。它是要为人民服务的。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统一意志是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出发点（同上）。它也是法院工作的出发点。

我们的法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整个国家机构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与其他一切国家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最高领导下，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构成统一的体系。国家权力是统一的，而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则是多种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参加国家权力的实现，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都是国家活动的形式。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国家行政是以国务院为首的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审判是法院的活动，检察是检察院的活动。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的统一的体系。这统一的体系是全部国家权力和一切国家机关的基础。其他一切中央和地方机关都从它获得自己的权限，都分别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务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样，都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所谓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并在这种制度之下有所谓司法权独立或法院独立之说。这种制度在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的斗争中有它一定的意义，但它从来也没有真正实现。它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发展，主要就只留下了欺骗人民的作用。到现在，这所谓分立的三权已经强度地集中统一在垄

断资本集团的手里，司法权也不是例外。

法院的活动既是国家权力实现形式之一，法院就必须服从代表人民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所以法院独立是与人民民主根本不相容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议会并不是真正代表人民的机关，而且这种国家也根本不可能有真正代表人民的机关。所以它们的法院是独立的还是对某一机关负责的，对人民利益来讲根本没有分别。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它们的法院也并没有真正独立。美国以著作关于美国和欧洲各国“政府”的书籍而著名的资产阶级学者奥格就承认美国法院对国会和总统所享有的独立性还不及国会和总统相互间所享有的以及国会和总统对法院所享有的独立性那么大（参看 F·A·奥格与瑞伊：《美国政府》，英文第八版，第四七〇页）。一切联邦法院的法官都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而任命。法院某些判决必须取得行政机关的帮助才能执行。国会有权弹劾法官。奥格指出：国会可以从党派动机出发而利用弹劾程序来对法官进行攻击。国会对法官进行弹劾程序在历史上共有九次。在这些案件中，有两件是从党派动机出发而利用弹劾的；其余各件也都是由于党派原因的作用，不过其作用较小而已（同上，第四七〇——四七二页）。美国最高法院在另一方面还有一个等于行使立法权的惯例。它可以在判决中认定已经公布施行的法律为违背宪法而拒绝适用。法律经最高法院这样认定之后，全国各机关也就都不再执行。所以最高法院就这样在实际上等于取得了废止法律之权。反过来，总统也可以利用国会立法，以变更法院组织的方法来达到换掉法官或影响法院判决的目的。罗斯福总统推行其所谓“新政”时，最高法院采取了反对的态度，宣布好几件推行新政的法律为违宪。罗斯福建议国会立法，为最高法院“增加新血液”。在这法律尚未制定以前，最高法院就已经

有改变态度的表现，维持了几件推行新政的法律。最高法院一向是资产阶级在国家机构中的反动堡垒，在审判上为一小撮垄断资本家的利益服务。这就是美国的所谓司法权独立。

我们的法院和其他一切国家机关都是在我国社会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上层建筑是要为基础服务，积极帮助新基础形成起来和巩固起来，积极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斗争（参看斯大林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页）。在我国过渡时期，我们的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的强大工具，是把我国社会改造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杠杆。我们的法律表现党和国家的政策，它是这种“改造的杠杆的杠杆”（参看《学习译丛》一九五四年第六期第四五页）。但“若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规范的机关，则所谓法律便等于零”（参看《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页）。而法院却就是这种机关之一。列宁曾着重指出实现这种强制的苏维埃法院的重要作用（同上，第三九六页）。毛主席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就已经这样教导我们：“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保护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及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页）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都充分说明了我国法院在过渡时期的重要积极作用。

法院的活动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每一国家机关都有在国家的基本的和主要的任务之下按其机关的性质而定的一定的任务。我们的人民法院是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它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审判是法院特有的活动，它以此与其他机关相区别。人民法院就在正确进行审判时实现它所面临的任务。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的规定，法院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首先就是借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上面已经述及，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是人民民主的根本特点。它是保证最大多数的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统一意志，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条件。我们的宪法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这些制度是一切不愿意做殖民地奴隶的爱国的人们所极端珍视和爱护的。我们必须与一切企图破坏、反抗人民民主制度的敌人作坚决、彻底的斗争，以革命法制来维护革命秩序，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必须“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使用司法的锐利武器，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

人民革命转入了国家建设时期之后，维护公共秩序就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都必须有安全的保障。一切危害这种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的罪犯都是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罪犯，国家强制机关必须与他们作毫不容情的斗争。在这些罪犯中有一些是漏网的反革命分子，有一些是不法地主等敌对阶级分子，有一些是旧社会遗漏下来的地痞、流氓、惯盗、惯窃、骗子等破坏成性的坏分子。列宁曾把骗子、懒汉、流氓等叫作“人民公敌，社会主义底公敌，劳动者底公敌”，认为“当他们稍一违犯社会主义社会底规则和法令时，便应无

情地加以惩治”（《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〇九、三一〇页）。法院若不给那些凶杀、纵火、强奸、盗窃、诈骗等扰乱社会治安的罪犯以应有的惩罚，就不足以保障国家的经济建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还会给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所以维护公共秩序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之一。

公共财产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也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我们要建成未来的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并在现在继续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赖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即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所以我们无论为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或当前利益计，都必须对公共财产特别加以重视。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侵犯国家或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就是损害国家和人民当前的利益，损害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事业。斯大林说：“容许偷窃公有财产，容许侵吞公有财产，不管是国家财产也好，或合作社和集体农庄财产也好，而不理会这种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帮助敌人来破坏我们这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苏维埃制度。”（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一页）所以我们必须坚决地与一切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犯罪作斗争。法院组织法非常切要地规定了保护公共财产为人民法院任务之一。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反动阶级和反动分子的专政与对人民内部的民主这两方面的结合。宪法在一方面规定了上述应镇压的活动、应惩办的人、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及武装力量的任务；在另一方面也规定了公民的广泛自由和权利、对

公民财产的保护、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对社会力量的依靠、群众对国家机关的联系和监督，并规定了人民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各项义务。刘少奇委员长指出：“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我国人民这样广泛的个人自由。”

“我们的国家是充分地关心和照顾个人利益的，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抛开个人的利益。”（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法院作为国家强制机关之一，也有专政与民主两方面的任务。“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也是它的重要的任务之一。法院为保护公民的政治的、身体的、家庭关系上的以及财产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而审判案件，不仅足以解决当事人相互间的纠纷，还足以巩固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培养公民尊重新社会公共生活规则的习惯。它还足以教导公民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重视公共利益，提高公民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认识和为这共同事业而努力的意志。

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作为法院的任务都有其本身的重要意义，如上面之所述；而同时实现这些任务又都是保障实现国家总任务的必要条件。所以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的任务，在提出上述四项之后，又提出“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为法院的任务。法院是以审判活动来实现国家任务的机关，而审判活动涉及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的范围甚为广泛。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既是国家的总任务，保障这种事业的顺利进行就是法院的总任务。

如上所述，法院是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机关。它所采取的强制形式主要是惩罚和强制履行民事法律上的义务。但人民法院不仅是强制机关，它同时也是教育人们的有力工具。它实行正确的审判，能发生巨大的教育作用。人民法院的活动是强制

与教育的结合，是惩罚与教育的结合。它活动的目的不仅要惩罚罪犯，而且要纠正和改造他，同时还要教育其他公民。为实现这种目的，人民法院就不仅实行强制，而且要注重说服。案件公开、正确的审判足以使广大群众认识法律，认识违反法律所应负的责任及其危害性，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并起而与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这样，我们就可以使这种违法者陷于“一般道德抵制和周围群众憎恨的气氛”（斯大林：《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见《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册，第四二页）。所以人民法院组织法指出：“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法律。”

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高度集中与高度民主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就法院来讲，其集中首先就表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的制度上。其民主首先就表现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审判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审判人员由本级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制度上。一切国家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法院是直接和公民相接触，处理具体案件，并就具体案件教育公民的机关，所以民主对它尤为重要。法院组织法根据宪法而定的法院组织和活动的原则和制度都充分表现了法院民主的精神。走群众路线是毛主席教导我们的一切机关和团体要把工作做好所必须实行的原则。这原则已在宪法中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宪法所定“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的指导原则也在法院组织法中充分表现了出来。人民法院更进一步民主化的几种制